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对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归属比例安排由原分成四个归属期每期可归属 25%的权益数量现修订为分成三个归属期每期可分别归属 30%、30%、40%的权益数量，同时对于该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属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同步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李可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属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等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李可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